

# 東吳大學人文社會學院人權碩士學位學程獎學金辦法

103年1月20日人權學程課程委員會通過  
103年6月30日人權學程委員會修訂通過  
103年9月17日人權學程委員會修訂通過  
106年3月8日人權學程委員會修訂通過

第一條 為吸引優秀學生就讀人權碩士學位學程，並獎勵優秀研究生進修學業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獎學金之來源為張佛泉人權研究中心或人權學程捐款。

第三條 新生部分：通過人權碩士學位學程甄選考試正取者，每名第一學期給予二萬元獎學金。

凡參加本學程碩士班研究生一般生招生考試正取者，每名第一學期給予二萬元獎學金。

凡境外生申請本學程碩士班入學經錄取者，每名第一學期給予二萬元獎學金。

前三項凡適用「東吳大學碩、博士班優秀新生獎勵辦法」並獲獎勵者，則不再重複獎勵。

如第一學期學業總平均在八十五分以上，第二學期亦給予二萬元獎學金。

第四條 凡二年級碩士學位學程之學生，前學期總平均在八十五分以上者，每名提供五千元獎學金。

第五條 合於獎勵資格之學生，如有辦理休、退學之情形，則自動喪失獎勵資格。

第六條 本辦法各項申請及審查事宜，由學程委員會負責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學程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